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的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总机构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## 记账凭证

附单据数量: 0

日期: 2023-12-31

凭证号: 记-052-1/1

摘要	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风险金	长期应付款-职业风险金-评估一部		119,695.75
计提风险金	长期应付款-职业风险金-评估二部		56,886.79
计提风险金	长期应付款-职业风险金-评估三部		158,650.94
计提风险金	管理费用-职业风险金	335,233.48	
合计: 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		335,233.48	335,233.48

记账:

审核:

出纳:

制单:

